

保薦人權益

有權獲得之利益

待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保薦人將收取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1及17.81條，就有關由保薦人提供服務而簽訂之保薦人協議中所訂明之每月顧問費用。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6條而言，保薦人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本身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擁有或可能因上市而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
- (ii) 為本公司提供意見之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現時概無擁有或可能因上市而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益）；
- (iii) 預期本身或其聯繫人士概無因上市順利進行而獲得任何重大利益（包括獲償還重大未償還債務）；及
- (iv) 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權委派人士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